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資訊學院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勘誤[111.8.9]

- 1.第 1 頁，審查繳交資料欄位，報名表 1 份，刪除「貼妥相片一張」，考生無須貼照片
- 2.附錄，報名表，自我檢核表欄位，刪除「如附錄，貼妥相片一張」，考生無須貼照片

報名：1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 或分機 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
教務處綜合組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N110/>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1 年 8 月 28 日(日)~ 111 年 8 月 29 日(一)	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N110/ 填寫，並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
111 年 9 月 6 日(二)	1.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N110/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簡章第 5 頁)，依說明準時報到。 2.Email 成績單給考生。 3.接受成績複查。
111 年 9 月 7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9 月 8 日(四)	正取生報到，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7:00 前回覆入學意願，Email 至 chiachang622@cs.nycu.edu.tw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9 月 12 日)止。	

目 錄

壹、報考相關規定.....	1
貳、報名及寄件.....	2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4
肆、報到.....	5
伍、申請成績複查.....	5
陸、申訴.....	5
柒、其他.....	5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報名表
- 現職警務人員在職進修同意書
- 書面審查資料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報名信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相關規定

專班別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860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日期	111年8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起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報名費	1200元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且有二年以上(含)工作年資，或未滿二年經單位主管認有選送進修必要者。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至111年8月29日止。 2. 取得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之現職警務人員。
審查繳交資料	<p>系統開放期間，上網https://exam.nycu.edu.tw/N110/填寫報名表。</p> <p>書面寄送/親送審查文件：下列第1~4項資料為必繳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1份(如附錄，背面黏貼繳費單據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現職警務人員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 4. 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2) 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英文檢定證明 <p>※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100%)
放榜日期	<p>111年9月6日(星期二)，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簡章第5頁)。</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與報到須知，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錄取報到	<p>111年9月8日(星期四)17:00前回覆入學意願，Email至 chiachang622@cs.nycu.edu.tw</p>
修業規定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
連絡	TEL: (03)5131347或分機31347 E-mail: chiachang622@cs.nycu.edu.tw
專班網址	https://www.ccs.nycu.edu.tw/department/dptci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12日)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2.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9月12日)止，遞補通知公告於本校資訊學院專班網址，並E-mail通知。<u>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留意E-mail，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u> 3. 授課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陽明校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貳、報名及寄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紙本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1年8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起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以下兩種報名流程擇一辦理，並皆須於開放報名期限完成所有流程)

(一) 受理個人報名作業

-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N110/>填寫報名表。
- 2、仔細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3、報名表件於 **111年8月29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透過警政署辦理集體報名

- 1、依警政署通報期限寄送本案報名表件予警政署彙辦後轉送本校。
- 2、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N110/>填寫報名表，並完成送出。(注意應與紙本資料相符合)
- 3、於報名期間依以下說明之繳費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保留備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提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內所填寫資料。
3.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1200元

(二) 繳費帳號：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玉山銀行 **95301**+班組代碼 **3碼860**+身分證號右側 **6碼**，共 14 位。

例如：本專班班組代碼為 860、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者，繳費帳號為：**95301860456789**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

(三) 繳費方式：

轉帳或匯款

將報名費繳至依(二)繳費帳號規則帳號中，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五、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 1 份

檢查無誤後請簽名。

(二) 報名費收執聯 (採「透過警政署辦理集體報名」者免附，惟請保留備查)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 ATM 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三) 報名信封

報名信封封面如附錄，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出/親送紙本審查文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考資格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大學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入 學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國內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 <u>姓名</u> 、 <u>服務機構名稱</u> 、 <u>職稱</u> 、 <u>到職日期</u> ，並加蓋 <u>機構印信</u> (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2.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本簡章隨附格式)

1. 若經繳驗與報名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錄取報到應附繳文件，請詳參「七、報名注意事項」。

(五)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 現職警務人員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

(七) 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錄)。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或未滿二年經單位主管認有選送進修必要者。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合計年資未達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寄送表件

(一) 郵寄日期：(採「透過警政署辦理集體報名」者，期限由警政署通報為準)

將前述應備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於當日 17:00 前送達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

(二) 郵寄地址：(採「透過警政署辦理集體報名」者，期限由警政署通報為準)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收)。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2. 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3.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招生報名時間截止日為 8 月 29 日，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9 日都符合規定。
4. 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
5. 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交件。
6. 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17:00 前須送達本校綜合組，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7. 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

三、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無特殊理由者，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放榜將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N110/>。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9 月 6 日 email 至考生信箱，不另寄發紙本。

- 七、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錄取新生入學前若違犯法紀，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111年9月8日前回覆入學意願，Email至 chiachang622@cs.nycu.edu.tw，信件主旨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並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就讀意願，通訊地址若有更改請一併註明。並於**111年9月8日至9月12日限時掛號**寄出學歷(力)證件正本，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將公告於本校資訊學院網址，並Email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留意Email，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繳驗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 三、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9月12日)止。

伍、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1年9月7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admitphd@nycu.edu.tw](mailto:admitphd@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11年9月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 一、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自我檢核表	<p>下列第 1~4 項資料為必繳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1 份(背面黏貼繳費單據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職警務人員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p> <p>4. 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錄)，包括：</p> <p><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英文檢定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p>			
考生注意：報名前請確認此專班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於 8 月 29 日前郵寄或親送本校。				
報考學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系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2 年以上(例如 4 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退學或休學超過 2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系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 4 年制學系，修滿大四後但無法畢業超過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系 4 年級以上肄業，修滿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3 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第六款	年 月取得 工作經驗 年	級技術士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寄送成績單用)			
工作年資	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工作年資共 年			
繳費說明	<p>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p> <p>玉山銀行 95301+班組代碼 3 碼 860+身分證號右側 6 碼，共 14 位。</p> <p>例如：本專班班組代碼為 860、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者，繳費帳號為：95301860456789 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p>			
繳款帳號	(請填寫個人專屬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現職警務人員在職進修同意書**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系所別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及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
- 2.本表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由學系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	服務機關與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期間合計
歷年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期間合計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註：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本校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詢問(聯絡電話:03-5131347)
2. 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

二、工作成就

請扼要敘述過去在工作上的成就。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附)

三、自傳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信箱			
	複查項目 (由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111年 月 日			
備註	<p>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u>111年9月7日</u>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admitphd@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p> <p>2.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p>		

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資訊學院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30010

新

竹

市

第

25-1 號

信箱